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8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對尚未經法院裁定羈押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上手銬，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？

決議：

本案所涉機關非僅法務部，擇期另邀請涉使用戒具之權責機關列席表示意見進行審查。

- （二）犯罪嫌疑人因拒絕夜間訊問而留置於拘留所之行政措施，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款之規定？

決議：

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拘禁之人，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利之其他官員，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。…」，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規定，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但如經其同意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，亦得為之。本條之目的係在避免司法警察(官)對犯罪嫌疑人疲勞詢問，惟即便犯罪嫌疑人拒絕夜間偵訊，行政措

施上仍應將其留置拘留所，係為防止犯罪嫌疑人有脫逃串供之虞，故夜間留置犯罪嫌疑人於看守所之行政措施，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款之規定。

(三) 我國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，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？

決議：

目前看守所及監獄收容人數已達超額收容情況(目前已超收百分之二十)，此超額收容情形導致收容空間狹窄，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，與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：「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」規定之要求，尚有差距，請法務部積極爭取預算，解決超額收容問題。

(四) 我國未落實刑事訴訟法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，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？

決議：

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已明文規定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法律上已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惟實務上仍有諸多未遵守偵查不公開之案例，如何具體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，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檢討並促請司法警察機關改進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整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蔡孟樺